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491,573,0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4.9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3,746,767.01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盘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红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盘州红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5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4000116560	
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盘州红果支行	2410084319200246691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 3,487,735,844.0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与上述账户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工商银行盘州红果支行为工行盘州支行下设的二级支行，无合同签约用印审批权限，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方为工行盘州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花溪支行\工商银行盘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彬彬、毕厚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花溪支行\工商银行盘州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2/4/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淮北矿业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67%股份的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7%。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13、1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574,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7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953.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86.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余　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3	-	548.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2	274,042.00	65.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4100000 04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2467975100002 0	-	已销户
合　计	-	274,042.00	614.3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00 万元，扣除 1,698.00 万元保荐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 274,042.0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3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2,109.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1,676.64 万元，主要原因系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尾款尚未结算。目前，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2 年 6 月正式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未产生效益。具体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127.62 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归还 1,200 万元至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1,672.38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252,109.9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676.6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10.04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72.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4.30 万元。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08%，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86.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109.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195,61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12 月：	56,496.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57,300.00	157,300.00	141,356.94	157,300.00	157,300.00	141,356.94	-15,943.06	2022 年 6 月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48,500.00	42,766.42	48,500.00	48,500.00	42,766.42	-5,733.58	不适用
3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69,940.00	67,986.63	67,986.63	69,940.00	67,986.63	67,986.63	-	不适用

注：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86.6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注 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公司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2 年 6 月正式投产。

注 2：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根据估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24,404.64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23,641.52 万元。

注 3：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8	国盛智科	202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卫红燕

邮编：226000

电话：0513-85602596

传真：0513-85603916

邮箱：gsipo@ntgszk.com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491,754.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424,183.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301,841.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2.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